

# 动迁劳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投标单位）：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市新北区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房屋征收补偿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劳务服务事项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薛家镇玉龙路两侧产业园项目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项目征收工作结束止。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劳务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委派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3、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指派具备资格条件和专业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开展工作。乙方保证指派人员为其正式员工并对其有培训、管理的义务。被指派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一经确定，在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离、更换或从事其他项目。

2、乙方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协议事宜转交第三方处理。

3、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工作：

（1）房屋征收调查登记工作，查明征收范围内的被搬迁人的基本情况；

（2）协助评估机构做好评估工作；

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

（3）向被搬迁人送达有关房屋征收的文书资料；

（4）与被搬迁人洽商有关征收补偿事宜，向被搬迁人宣传房屋征收法律法规和解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督促被搬迁人履行补偿协议；

（5）完成被搬迁房屋档案收集、建立工作，归档应做到一户一档，每户档案应在该户搬迁补偿工作结束后及时移交甲方。

4、权证全部注销，户档资料齐全并按时交付甲方。

5、完成其他由甲方安排的工作。

## 第五条 劳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国有土地非住宅基础服务费为人民币 19.9 元/平方米，国有土地非住宅考核奖励费为人民币 10 元/平方米，集体土地住宅基础服务费为人民币 19.9 元/平方米，集体土地住宅考核奖励费为人民币 10 元/平方米，集体土地非住宅基础服务费为人民币 9.9 元/平方米，集体土地住宅考核奖励费为人民币 5 元/平方米，面积以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础服务费由甲方根据乙方完成进度分贰次予以支付；乙方服务范围内完成签约腾空率 80%以上后支付 50%，乙方服务范围内完成签约率腾空 100%后支付剩余基础服务费；

考核奖励费：支付时间为整个项目全面完成签约、拆除、审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在完成拆迁项目户数 85%以上，其他工作人员在完成拆迁项目户数 70%以上，并由其所在单位向区征补办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兼作其他拆迁项目或调离岗位，否则，发生一起扣除总服务费的 0.5%；

2、因乙方原因，造成搬迁工作中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访事件，所造成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工作任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各阶段的情况另行制定，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保证金      元，至保证金扣完为止。

4、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劳务服务协议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应付劳务费：

- (1)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损害搬迁与被搬迁双方合法权益的；
- (2) 被举报或发现向被搬迁人敲诈勒索、收受贿赂或有权钱交易，经查实的；
- (3) 严重违反搬迁补偿政策，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存在野蛮、暴力行为或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的；
- (5) 其他经查实的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5、乙方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

### **第七条**

非归责于双方原因造成搬迁工作难以进行的，本协议自动失效。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双方  
签订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周志明

见证方：常州市新北区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

备案号：

年 月 日